

## 國立清華大學 書函

機關地址：新竹市光復路2段101號  
承 辦 人：陳建彰  
電 話：03-5715131#31020  
傳 真：5715847  
電子郵件：chcchen@mx.nth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3月06日

發文字號：清採購字第10490012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40205科技部來函請各校儘速訂定科研作業要點副知本校.tif

主旨：凡因應科學技術發展之需要而辦理之採購，且其採購經費均屬於科技預算，應強制適用科研採購作業規定，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科技部104年2月5日科部前字第1040010661號函辦理（檢附該函影本）。
- 二、依前揭函示說明四略以，若該採購之採購目的為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且採購經費來源均屬於科技預算，應依執行機構內部科研採購作業規定及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若執行機構未訂定內部科研採購作業規定，得參考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準此，本校已訂定內部科研採購作業規定並自102年5月1日起開始適用，自無參考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之疑義。
- 三、另據電話聯繫前揭函示科技部承辦人結果，獲告知追蹤尚未訂定科研採購作業規定之國立大學進度乃係第一步，接下來可能會稽查相關應適用科研採購之經費其採購是否依科研採購作業規定辦理，因此，為防範類似困擾發生，凡符合科研採購作業規定之經費應強制適用，不能再選擇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採購。

正本：本校各單位

副本：



# 國立清華大學

